

# 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乌府〔2023〕45号

## 关于印发《乌塘镇 2023-2024 年度森林 特别防护期暨森林防灭火宣传月 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部署，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民防火意识，营造良好的防火氛围，全面做好我镇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经镇主要领导同意，现将《乌塘镇 2023-2024 年度森林特别防护期暨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2日



# 乌塘镇 2023-2024 年度森林特别防护期暨 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全力推进绿美乌塘生态建设，扎实做好全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不断夯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基础，营造全民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良好氛围，防范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始终把宣传教育贯穿森林防灭火工作全过程，紧紧围绕 2023 年森林防灭火宣传月“防范森林火灾 守护绿美乌塘”的主题，高标准、多举措、常态化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和支持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最大限度防范森林火灾发生，全力推进绿美乌塘生态建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 二、活动主题

防范森林火灾 守护绿美乌塘

## 三、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持续性开展到特别防护期结束。

#### 四、宣传内容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国家及省、市、县有关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政策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湛江市林区农事用火安全指引（试行）》等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文件和宣传违反森林防灭火有关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规野外用火典型案例；

（三）森林防火常识与森林火灾紧急避险逃生知识，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

（四）野外火源管理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林区输配电设施线路防火工作要求，开展文明祭祀、农事用火安全等主题宣传；

（五）宣传防火码等新技术手段和森林火警电话号码“12119”，开展以案说法、制作警示教育片，强化警示教育宣传；

（六）宣扬森林防灭火先进典型、模范事迹。

#### 五、活动内容及工作安排

（一）印发《乌塘镇 2023-2024 年度森林特别防护期暨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部署各村（社区）、各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工作，创新森林防灭火宣传月

活动形式，发动全社会参与，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提升群众防火意识。

（二）参加广东省、湛江市和遂溪县的宣传月启动仪式，同步启动乌塘镇宣传月。

（三）组织开展乌塘镇安全宣传暨森林防灭火宣传“五进”活动。

（四）动员群众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网络新媒体积极参与森林防灭火宣传，优秀作品推荐至省统一举办的短视频大赛参与评比。

（五）抓好重点时段、重点人群宣传。指导督促各地以野外安全用火、农事安全用火宣传为重点，以普及《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为突破口，切实抓好中秋、国庆、重阳、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等重点节假日，以及秋收、春耕等重点时段的森林防火、农事用火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对进入林区、景区、野景点游客的宣传教育。

（五）组织针对国有林场、生态林区、旅游景区、输配电设施等重点目标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和宣传。

（六）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校园行活动，指导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五个一”（上一堂安全教育课、写一篇作文、出一期黑板报、悬挂一条宣传横幅、开展一次小手拉大手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片村庄”的浓厚宣传氛围。

（七）在重点林区、重要路口张贴宣传标语、标牌、横

幅，设立固定碑牌；利用赶集日、集中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纸巾、宣传笔、宣传帽子等形式开展阶段性集中宣讲宣传活动。

（八）在省、市和县的指导下，持续开展“我志愿 我守护”森林防灭火志愿者活动，组织志愿者通过“i志愿平台”参与网上森林防灭火培训，设计发放森林防灭火倡议书、长效参与公众假期义务巡护、进村入户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行动。

（九）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宣传。重点刊播由公安部门提供的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例，多节点深入报道违法者的纵火行为、造成的危害损失、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参与森林防火的自觉性。

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常态化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

（二）强化联动，健全机制。要以宣传月为契机，注重将宣传教育与林区巡护、走访调研、业务办理、进村入户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广泛发挥林长作用，发动村（社区）和志愿者、网格员等社会力量，进门入户、面对面开展宣传提示，发放宣传资料，共同抓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宣传月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宣传工作常态化制

度化水平。

（三）创新手段，扩大影响。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勇于创新，丰富宣传内容，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地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把握节奏力度，不断创新方式方法，要充分利用标语、微视频等传播方式和新媒体产品，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宣传橱窗、黑板报、墙报、户外电子显示屏、公交站牌等宣传阵地，采取设置宣传咨询点、发放宣传品、布置宣传栏、流动宣传车等多种方式，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形式，提升互动性和群众参与感。